
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提名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.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杨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我们审阅其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杨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上述增补董事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3.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增补杨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

章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谨慎的审阅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修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马英 魏卫 刘桥



2021年8月27日